

喀什市人民政府文件

喀市政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调整喀什市农业灌溉用水价格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各用水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2〕129号）、《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喀什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喀署办发〔2020〕5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将喀什市农业灌溉用水水价收费标准调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价改革任务

科学合理制定农业供水价格，以2015年为成本年，到2020年底前建立“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+末级渠系维护费”的农业终端

水价形成机制。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价达到2015年供水完全成本水平，末级渠系维护费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。

二、农业灌溉用水成本监审结果

农业灌溉用水完全成本价为0.1347元/立方米，末级渠系运行维护费0.0252元/立方米，2015年完全成本终端水价0.1599元/立方米。

三、现行水价

根据《喀什市农业灌溉水费成本及末级渠系水价核算方案》（喀市发改收费〔2019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现行农业灌溉用水价格为0.1080元/立方米。

四、调整后农业灌溉用水价格实行分类收费

按照“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+末级渠系维护费”的原则，执行分类水价制度。粮食作物水价按照2015年完全成本水价0.1347元/立方米下浮20%的价格0.108元/立方米执收；其他作物用水水价按照2015年完全成本水价0.1347元/立方米执收；末级渠系维护费0.0252元/立方米。

五、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按照“多用水多付费”的原则，在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结合地区定额标准，合理确定农业灌溉定额，超定额加价幅度按《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2〕129号）文件确定，超过定额不足50%（含50%）的部分，

按规定价格的1.5倍执行；超过定额50%不足1倍（含1倍）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；超过定额1倍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2.5倍执行。

六、暂不收取末级渠系维护费

目前我市末级渠系配套设施尚不完善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管机制尚未健全，末级渠系尚无有效测量设施。末级渠系维护费0.0252元/m³待上述条件成熟时适时收取，根据《喀什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喀署办发〔2020〕55号）文件要求，最终在2025年实现终端完全成本水价0.1599元/m³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.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、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和管理效能，确保水价政策、调整原因等家喻户晓。认真做好沟通、协调、服务等工作，及时解决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。

2.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凡违反规定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3.本文件自2025年5月1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《关于调整喀什市农业灌溉用水的通知》（喀市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抄报：喀什地区行政公署，地区司法局。

抄送：市委，人大，政协，融媒体中心。

喀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
